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5-J1-810084-BJCJ

采 购 人: 桂平市大洋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9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5-J1-810084-BJCJ)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医疗设备采购</u>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9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J1-810084-BJCJ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5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754500.00

简要技术需求:注射泵3台、心肺复苏机1台、可视喉镜2台、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3台、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2台、除颤监护仪2台、麻醉机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754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5月2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谈判保证金:无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5)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 监督部门

名 称: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 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平市大洋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 桂平市大洋镇平安路 13 号

项目项目联系人: 梁主任

联系方式: 0775-306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平市西山华府 3-105 号

项目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0775-33933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无需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除外) 6.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2. 1. 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
	(1) 货物的价格;
15.0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5. 2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该项目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
	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26	技术要求及规格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
	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00.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29. 1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1. 2	联系电话: 0775-3393305
	通讯地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华府 3-105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 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壹拾柒仟元整(¥11317.00)。
33. 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 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

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 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 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

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 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 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麻醉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射泵	1.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8年 2. ▲注射精度≤±2% 3. 速率范围: 0.01-2300m1/h, 最小步进 0.01m1/h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01-9999.99m1 5. 快进流速范围: 0.01-2300m1/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 2m1、3m1、5m1、10m1、20m1、30m1、50/60m1; 8.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	台	3	

		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1. ▲不小于 3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3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3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3 种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 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2. 电池工作时间 ≥6. 5 小时@5ml/h 2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4. 整机重量不超过 1. 7kg 25.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	心肺复苏机	1. 适用范围: 1. 1. 符合最新 AHA 和 ERC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2. 主要技术指标: 2. 1. 按压技术: 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 CPR 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2. 2. 按压频率 110 次 / 分钟,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1次/分钟。 2. 3. 按压深度在 50MM,实际按压深度与设置值误差±2 2. 4. 按压释放比至少包括: 50% 2. 5. 按压通气模式包括: 连续按压模式, 30:2 模式, CPR联动模式。 2. 6. 30:2 模式下, 30 次按压后, 2 次通气停顿时间 3 秒 2. 7. 采用硬质背板,能够快速进行装配,防止移位,缩短	台	1	

准备时间,提高心肺复苏抢救效率。

2.8.最大工作倾斜度: ≥60°, 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3. 安全可靠性:

- 3.1. 驱动方式: 电动电控。
- 3.2. 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60 分钟。
- 3.3.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2 小时。
- 3.4.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 220V 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 3.5. 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 工作时间约 15 分钟,在不中断按压的状态下,连接外部交 流电源,确保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 3.6. 紧急关闭: 当主机发生错误,不能继续工作时,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
- 3.7. 按压头手动归位: 当主机发生错误, 若按压头为归位, 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零位。
- 3. 8. 环境试验应符合 GB/T 14710-2009 中气候环境试验 II 组, 机械环境试验 II 组的规定
- 3.9. 运输试验、电源电压适应能力试验应分别符合 GB/T 14710-2009 的规定
- 3.10. 车载运行性能:在三级公路、行驶速度 40km/h,运行 200km 状态下,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长距离转运期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

4. 数据存储和传输:

- 4.1. 具有蓝牙无线传输模块
- 4.2. 具有 USB 接口, 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
- 4.3. 具有 16G 以上超大内存
- 5. 心肺复苏机能与呼吸机进行蓝牙连接,实现按压与通气 同步联动
- 6. 其他
- 6.1. 主机(含动力电池)重量3.5 Kg, 小巧轻便, 适用于多种急救场景。
- 6.2. 通过航空适航 RTCA DO 160G 认证.
- 6.3. 通过 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标准》
- 6.4. 防水防尘等级: IP44
- 6.5. 通过跌落试验: 跌落高度 1.5 米,6 个面各跌落 1 次
- 6.6. 动力电池:可充电锂电池,用户自主充放电不少于 500 次

	T			I	
		1. 可视喉镜镜片参数			
		1.1 喉镜片采用 304 不锈钢精细加工而成,可以消毒后重			
		复使用,为使用者节省费用;			
		1.2 镜片长度: 132mm			
		1.3 镜片厚度 (摄像头处): ≤11mm			
		2. 可视喉镜标准配置			
		2.1 防护箱一只			
		2.2 主机			
		2.3产品标配一个摄像系统(包括手柄),可根据实际情			
		 况选配不同规格的摄像系统。			
		 2.4 充电器一个			
		2.5 数据线一条			
		2.6消毒帽一个			
		 3. 可视喉镜技术要求			
		3.1 显示屏			
		 3.1.1 高清广角显示屏: 3 英寸			
		▲3.1.2 屏显分辨率: 960*480, 空间分辨率: 10.081p/mm,			
		h=15mm			
		 3.1.3 屏幕旋转角度:前后::0°~170°±10°,左右:			
		0°~270° ±10°			
3	可视喉镜	 3.1.4 具备 HDMI 输出接口,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内存≥	台	2	
		32G			
		 3.2 摄像系统			
		▲ 3.2.1 数字化摄像系统,像素≥300 万			
		 3.2.2 视场角: 70° ±9°			
		3.2.3 有效景深: 3~100mm			
		3.2.4 超强的防雾功能:开机预热后即可使用。			
		3.2.5 光照度: ≥29001ux, h=15mm			
		3.2.6 防水等级: IPX7 级别			
		3.3 电池			
		 3.3.1 充电器输入:100~240V,50/60Hz			
		3.3.2 充电器输出:5V, 2000mA			
		3.3.3 电池容量≥3400mA			
		 3. 3. 4 充电时间:≪3. 5h			
		」3.3.5 电池放电时间≥5h			
		★3.4 具有一键拍照、一键定格、实时录像等功能			
		★3.5 具有 HDMI 高清输出功能,方便教学及演示			
		3.6 主机和摄像系统的连接采用插拔式设计, 牢靠且易更			
		换,更加人性化,符合使用习惯			
		3.7产品适用于成人			
		3.7) 阳旭用 1 成八			

				ı	
		1. 外形: 移动式			
		2. 外型尺寸: (L×W×H): 520×450×1800 (mm³)			
		3. 重量: 61kg			
		4. 输入功率: ≤166W			
		5. 电源:AC 220V 50Hz			
		6. 消毒方法: 等离子体			
		7. 最大适用体积: 150 m³			
		▲8. 额定循环风量: 1500 m³/h			
		9. 噪声: ≤55dB(A)			
		10. 负离子浓度: ≥6×10 ⁶ 个/cm³			
		11. 等离子体场强度: 8 kV±0.3 kV			
		12. 消毒过程空气中臭氧浓度: ≤0.003mg/m³			
		▲13. 颗粒物(0.5µm) 去除率≥99.99%			
		14.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 99%			
		▲15.自然菌平均消亡率(150m³, 60min)均≥90.00%			
		16. 可在有人状态下运行,且对人体没有任何伤害。			
		17. 外壳采用优质镀锌钢板, 防老化防自燃, 下进风顶部出			
		风结构。			
	医用等离	18. 采用新型两段式等离子体电场, 杀菌效率高, 积尘效果			
4	子体空气	好。	台	3	
	消毒器	19. 选用优质分子过滤器, 可有效去除微小颗粒物、有机气			
		体和异味。			
		20. 风量三挡可调,配有磁性遥控器,可吸附于机身或金属			
		物体表面。			
		21. 配有手动、预约模式,满足用户更多使用需求。			
		22. 增强消毒功能,可紧急处理室内感染问题。			
		23. 预约模式可实现 9 时段预约开关机。			
		24. 模块化设计,方便用户维护保养。			
		25. 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清洗维护自动提醒功能。			
		26. 液晶中文显示屏,远红外线遥控,一键锁定功能,防止			
		误操作。			
		27. 负氧离子功能,清新空气。			
		28. 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风机、温湿度、通讯			
		故障报警功能。			
		29. 打开面板维护设备时自动断电保护,设备自带备用保险			
		管。			
		30. 设备采用品字尾电源线,可根据用户要求更换电源线长			
		度。			
		31. 产品配置 485、WIFI、4G 接口,供用户拓展使用。			

		一、工作条件:			
		1.1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V~240V, 50/60Hz, 室温 5—40℃			
		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 ECG 输入			
		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 ≥100MΩ (10Hz)			
		2.4 频率响应: 0.01-450 Hz			
		2.5 定标电压: 1mV±1%			
		▲2.6 耐极化电压: ≥±880 mV (±5%)			
		2.7 内部噪声: ≤12.5μVp-p			
		2.8 时间常数: ≥5s			
		▲2.9 共模抑制比: ≥140dB(AC滤波开启); ≥123dB			
		(AC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 ≤0.01 μ A			
		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 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数字式十	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5	二道心电	三、波形处理:	台	2	
	图机	3.1 A/D 转换: 24bit			
		▲3.2 采样率: 40kHz			
		3.3 灵敏度选择: 1.25、2.5、5、10、20、10/5、自动(AGC)			
		mm/mV ± 5%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			
		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自动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800例			
		4.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显示器:			
		5.1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配触摸屏),倾斜角设			
		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5.2 显示信息: 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			
		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			
		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六、记录器:

-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 6.2 走纸速度: 5、6.25、10、12.5、25、50 mm/s (± 3%)
- 6.3 记录通道: 3×4、3×4+1R、3×4+3R、6×2、6×2+1R、 12×1
- 6.4 记录纸规格: 支持折叠纸打印, 打印纸宽度为: 210mm
-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 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七、功能

- 7.1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直观、易用,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 7.2 可选配心电向量
- 7.3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 7.4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 7.5 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 7.6 R-R间期检测,并将R-R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 并给出。
- 7.7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 传输。
- 7.8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 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
- 7.9 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60分钟
- 7.10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 7.11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 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 7.12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八、外部输入接口:

- 8.1 USB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 8.2 支持内置 WIFI (选配), 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8.3 支持 DAT、PDF、FDA-XML(选配)、DICOM(选配) 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0.1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			
6	除颤监护	1. 重量: ≤4.5kg (标配,含电池)。 2. 彩色电容触摸屏≥7 英寸,分辨率 800×600 像素,可显示≥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9.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 13. 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5s,符合临床使用。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 J ≤4s。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9. 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0. 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1. 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	台	2	

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 22.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 23.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 24.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 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 考核。
- 2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 26.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3 种。
- 27.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 28. 阻抗呼吸率范围: 0-200rpm。
- 29. 可选配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护功能。
- 30.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 31. 脉率范围: 20-300bpm。
- 3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 (成人)、25-240mmHg (小儿)、25-140mmHg (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 (成人)、10-200mmHg (小儿),10-115mmHg (新生儿)。
- 33.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 34.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 35.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 3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 ▲3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100 次。
- 3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 3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 40. 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 自动大能量自检。

	4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3.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4.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5.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6.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47.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48.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20° C-55° C,湿度范围: 5%-95%,大气压范围: 57.0 kPa ~ 106.2 kPa。			
7 麻醉机	1.产品认证:通过 CFDA 及 CE 认证,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目录》 2.技术规格: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 电源:220V-240V,50/60Hz 2.1.3 标配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2.1.4 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个 VGA 接口,2个 USB 接口等 2.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脚轮刹车 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 具有3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 2.1.8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9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具有 CFDA 新生儿认证 2.2 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2.3 快速充氧范围25-751/min。 2.3 流量计 2.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0L/min	台	1	

- 2.3.2 电子流量计配备 LED 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 2.3.3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 2.3.4 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 2.3.5 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
- 2.4 挥发罐
- 2.4.1 标配单麻醉罐位
- 2.4.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 2.5 呼吸回路
- 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 ▲2.5.2 回路整体可旋转 2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 2.5.3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2.5.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1400ml
- 2.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 2.5.6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
- 2.5.7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 2.5.8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
- ▲2.5.9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 2.5.10 标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 2.5.11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 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 2.5.12 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
- 2.5.13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 2.6 呼吸机
-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 VCV、PCV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以及 PS 模式

	2.6.3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ml-1500ml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80 cmH20		
	2.6.5 支持压力: 0, 3cmH20~60cmH20		
	2.6.6 呼吸频率: 3-100 次/分钟		
	2.6.7 吸呼比: 4:1到1:8		
	2.6.8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20		
	2.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 OFF, 3-30 cmH20		
	2.6.10 吸气暂停: OFF, 5%-60%		
	2.6.11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保证安全		
	2.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		
	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		
	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		
	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		
	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6.13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		
	控通气下启动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 彩色触摸屏 15 英寸,屏幕和机身内嵌式一体化		
	设计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4 内置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7.6 配置旁流 CO2 监测模块		
	2.7.7 可升级选配插件: AG 麻醉气体模块、		
	2.7.8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		
	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		
	阻力、顺应性		
	2.7.9 潮气量监测范围: 0-2500m1		
	2.7.1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0-100L/min。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丁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质保期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2. 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设备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需提供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负责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5. 培训: 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6. 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7. 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交货时间及 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广西桂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影响正常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有效文件,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付款条件	1. 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1.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代理服务费、保险费、验收费和各项税金。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采购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所投产品均严格按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 3.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出资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若检测结果与应标参数不符,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全新符合要求的设备。
- 4.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6.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 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 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7.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8.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10.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进口产品说 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4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台式计算机		(GB28380)			
	A020101 计算	★A0201010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机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GB28380)			
		★A02010107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GB28380)			
		开机	A0201060101 喷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墨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激光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100010G t会)		★A02010601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针式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制出仅备	A02010604 显	★A020106040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GB21520)			
		A02010609 图	 A0201060901扫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形图像输入设	描仪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4000000 1 1. E/	备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A020204多功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4	能一体机			效等级》(GB21521)			
_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5		心泵		(GB19762)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冷水机组	效等级》(GB29540)			
6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量>14000W)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节机(制冷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量>14000W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机房空调				
		专用制冷、空调		级》(GB19576)			
		设备					

		A02052399 其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
		他制冷空调设	 冷却塔	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备	14 242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u> </u>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7	A020601 电机			效等级》(GB18613)
	A020602 变压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8	8020002 文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二相印电文压奋肥双限足恒及肥双等级》 (GB20052)
	★A020609镇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9	流器	自至火儿科 镇		後》(GB17896)
	が る	A0206180101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电冰箱		(GB 12021.2)
		电///相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VA/X + 1 3X // (0001101)
			单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10	A020618生活		节机(制冷量≤	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10	用电器		14000W)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洗衣机		(GB12021.4)
			Att+ 1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电热水器	(GB21519)
		A02061808 热 水器	b b ← ±b 1. 0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燃气热水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统	等级》(GB26969)
	A020619 照明 设备	★普通照明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双端荧光灯		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照明产品		能效等级》(GB37478)
11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LED 筒灯		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LED灯		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视设备	视机)		(GB24850)
	1	7267767		

				以供医是日本之無法日松之始此報四章然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
	★A020911 视	A02091107 视		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3	频设备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炒以田	观血红 以甘		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辛田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GB30531)
	★A060805 便 器	세 급 및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坐便器		(GB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5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0	★A0608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6	嘴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17	冲洗阀			等级》(GB28379)
1.0	A060810 淋浴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8	器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水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

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 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 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 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 除本章第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 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除对项目所有货物进行总报价外,还 需提供货物单价报价清单,**否则竞标无效。**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 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 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竞标声明

致:	_(采购人	夕が
以:	- (木)州ノ	(石伽ノ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口我方才发响应文件内突由去洪乃离业秘密,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口风万平闪响应又目的骨干水砂及间亚松苗;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f: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								
<u>本竞</u>	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意标报价的比例为%。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 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万名称:					
地	址:					
姓	名:	_ 性	别:			
年	龄:	_ 职	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u>: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目编号:
-------	------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要求及 规格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要求及规格"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米购项目	自编号: _		
采购项目	名称: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	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	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	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_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_月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为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诉请才	रे: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诉:	
合同编	弱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
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 W. L. E. U. J. For Francis State V. W. V. V. V. Let V. V. V. Let V. V. V. V. Let V.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
	(《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
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组等):
品牌: 规模	各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	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差	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	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	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金	≥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构,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运	抱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到货	`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 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 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 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 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 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